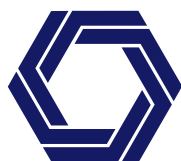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沪港联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收入	2,303.2	2,658.5	-13.4%
毛利	384.1	352.0	+9.1%
經營溢利	199.9	180.8	+10.6%
年度溢利	77.0	82.2	-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8.8	82.8	-4.9%
每股普通股基本溢利(港仙)	12.31	12.94	-4.9%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港仙)	1.50	1.00	+50.0%
建議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港仙)	1.00	1.50	-33.3%
毛利率	16.7%	13.2%	+3.5 百分點
經營溢利率	8.7%	6.8%	+1.9 百分點
淨溢利率	3.3%	3.1%	+0.2 百分點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2,303,176	2,658,481
銷售成本	5	(1,919,099)	(2,306,497)
毛利		384,077	351,984
銷售及分銷支出	5	(25,111)	(13,501)
金融資產減值回撥／(撥備)虧損－淨額	5	2,404	(3,634)
一般及行政支出	5	(149,133)	(153,668)
其他收益－淨額	4	1,062	3,80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13,356)	(4,206)
經營溢利		199,943	180,778
財務收入	6	916	755
財務費用	6	(92,255)	(76,852)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業績		(22,750)	(11,2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85,854	93,384
所得稅支出	7	(8,844)	(11,201)
年度溢利		77,010	82,183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8,782	82,846
－非控制性權益		(1,772)	(663)
		77,010	82,1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普通股溢利			
每股普通股基本溢利	9	12.31 港仙	12.94 港仙
每股普通股攤薄溢利	9	12.31 港仙	12.94 港仙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77,010	82,18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現金流對沖之(虧損)／收益	(1,668)	484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之匯兌儲備釋出	631	—
－貨幣匯兌差額	(84,371)	(109,035)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907)	1,903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88,315)	(106,64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1,305)	(24,465)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11)	(13,676)
－非控制性權益	(10,194)	(10,789)
	(11,305)	(24,4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69	38,766
投資物業		1,281,131	1,376,991
使用權資產		40,337	10,996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0	281,176	313,118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賬款		18,917	11,6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493	38,8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14	3,70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745	4,65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03,682	1,798,79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1,449	94,058
存貨		380,586	473,057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367,077	430,674
衍生金融工具		—	1,6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04	11,680
現金及現金等值		145,304	147,485
流動資產總額		946,220	1,158,622
資產總額		2,649,902	2,957,421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3,860	64,041
儲備		876,714	897,108
		<u>940,574</u>	<u>961,149</u>
非控制性權益		<u>101,285</u>	<u>111,504</u>
權益總額		<u>1,041,859</u>	<u>1,072,65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1,633	8,1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228	98,129
借貸	13	343,354	64,530
租賃負債		9,349	138
		<u>450,564</u>	<u>170,93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50,564</u>	<u>170,93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100,579	204,056
合約負債		47,830	38,97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64,265	61,090
撥備		316	25,876
當期所得稅負債		8,458	10,563
借貸	13	916,147	1,368,789
租賃負債		19,884	4,482
		<u>1,157,479</u>	<u>1,713,835</u>
流動負債總額		<u>1,157,479</u>	<u>1,713,835</u>
負債總額		<u>1,608,043</u>	<u>1,884,76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649,902</u>	<u>2,957,42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成為一間豁免公司。自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八日起，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41號東城大廈11樓1103-05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及加工建築材料，例如鋼鐵產品、衛浴潔具及廚櫃貿易；以及房地產投資及基金運營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的變更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其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作出修訂。

編製該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性會計估算。此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2.1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11.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145.3百萬港元。

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渠道作出審慎考慮，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足夠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和措施緩解流動資金的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為825.4百萬港元及已用銀行融資為1,006.3百萬港元，而該等銀行融資須經過銀行的年度標準審查程序。管理層與相關銀行保持持續溝通，且本集團正按照條款及條件正常使用該等融資。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融資將持續支持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需要；及
- 管理層正積極與多間現有銀行協商以增加信貸融資額度，以及與新銀行就新授信融資項目進行磋商。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簽署新信貸融資，其金額達75.0百萬港元，並已動用20.0百萬港元之額度。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而該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經考慮本集團營運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其經營表現可能出現的變動、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的可用性，以及本集團提取其現有銀行融資的能力；本集團將具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作營運，及履行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2.2 本集團所採納新準則及經修訂現有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以下新準則及經修訂現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算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上述採納之新準則及經修訂現有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已發佈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開始或 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設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有關影響，而預期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4 會計政策的變更

香港長期服務金計劃抵銷安排之會計政策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政府制定《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轉制日」)。根據修訂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項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計權益(「強積金權益」)將不再符合資格抵銷其於轉制日或之後累計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部分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於轉制日前累計的長期服務金部分的最後一個月工資的計算基準亦有所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可行權宜方法」)，將可抵銷強積金權益列賬視作為僱員供款，以減少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當期服務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之會計涵義」(「指引」)，對有關取消對沖機制的會計考慮提供明確及詳盡的指引。該指引澄清於修訂條例頒佈後，長期服務金不再適用於一項「簡單類型供款計劃」的可行權宜方法。

根據指引，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政策，且不再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就長期服務金法例而言，自僱員服務首次受惠之日起，以直線法重新歸類視作僱員供款。

取消對沖機制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鑒於影響不大，本集團並無追溯引用其會計政策的變動。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包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在某一時點確認－貨品銷售	2,219,974	2,546,875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服務收入	37,623	63,313
租金收入	45,579	48,293
收入總額	<u>2,303,176</u>	<u>2,658,481</u>

本集團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特性以管理其業務。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以制定策略性決定之報告而釐定營運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從客戶角度考量業務，並根據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從而配置資源及評估績效。此等報告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基於同一基準編製。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主要經營三個營運分部：

- (i) 鋼鐵分銷及加工業務；
- (ii) 建築材料分銷業務；及
- (iii) 房地產投資及基金運營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所得稅前溢利衡量評估各營運分部的表現。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對外收入，其計量方法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不包括在此分部資產內。

於本年度，資本開支包括新增之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之業績分析如下：

	鋼鐵分銷 及加工業務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房地產投資 及基金 運營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在某一時點確認	1,879,527	340,447	—	—	2,219,974
—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及租金收入	15	—	83,187	—	83,202
	<u>1,879,542</u>	<u>340,447</u>	<u>83,187</u>	<u>—</u>	<u>2,303,176</u>
經營溢利／(虧損)	178,403	35,779	35,530	(49,769)	199,943
財務收入	359	253	293	11	916
財務費用	(62,770)	(5,501)	(23,636)	(348)	(92,255)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業績	—	—	(22,750)	—	(22,750)
	<u>115,992</u>	<u>30,531</u>	<u>(10,563)</u>	<u>(50,106)</u>	<u>85,854</u>
其他收益－淨額	91	157	106	708	1,062
	<u>(90)</u>	<u>—</u>	<u>(13,266)</u>	<u>—</u>	<u>(13,356)</u>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資本開支	7,746	6,459	619	1,054	15,878
折舊及攤銷	(4,542)	(5,048)	(546)	(6,324)	(16,46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之業績分析如下：

	鋼鐵分銷 及加工業務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房地產投資 及基金運 營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在某一時點確認	2,221,336	325,539	—	—	2,546,875
—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及租金收入	27	—	111,579	—	111,606
	<u>2,221,363</u>	<u>325,539</u>	<u>111,579</u>	<u>—</u>	<u>2,658,481</u>
經營溢利／(虧損)	123,127	36,987	73,150	(52,486)	180,778
財務收入	334	130	280	11	755
財務費用	(39,313)	(5,107)	(31,359)	(1,073)	(76,852)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業績	—	—	(11,297)	—	(11,297)
	<u>84,148</u>	<u>32,010</u>	<u>30,774</u>	<u>(53,548)</u>	<u>93,384</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15)	(375)	3,552	1,141	3,803
	<u>—</u>	<u>—</u>	<u>(4,206)</u>	<u>—</u>	<u>(4,206)</u>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資本開支	496	671	1,164	453	2,784
	<u>(4,244)</u>	<u>(5,072)</u>	<u>(446)</u>	<u>(7,105)</u>	<u>(16,867)</u>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主要業務設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本集團之收入按地域市場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694,352	2,094,021
中國大陸	608,824	564,460
	<u>2,303,176</u>	<u>2,658,481</u>

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市場分類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71,152	365,018
中國大陸	1,297,378	1,386,534
	<u>1,668,530</u>	<u>1,751,552</u>

(a) 有關合約負債之收入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合約負債之預收款項及遞延收入之金額為47,8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979,000港元)。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有關期初之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並已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u>38,979</u>	<u>78,080</u>

(b) 未履行之長期合約

下表顯示於某一個時點確認之固定價格長期銷售合約所產生之未履行履約義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分撥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之長期銷售合約 之成交總金額	<u>653,173</u>	<u>1,119,521</u>

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撥至未履行履約義務之成交價之85.6%（二零二三年：89.2%），總計558,9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98,195,000港元）將在下一個報告期確認為收入。餘下的14.4%，約94,179,000港元將在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確認（二零二三年：餘下的10.8%，約121,326,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確認）。

所有其他合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下，分撥至該等未履行之合約之成交價無須另行披露。

4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	394
淨匯兌虧損	(2,053)	(4,784)
租賃修訂之收益	842	1,290
有關未完成合約之賠償	195	2,059
附屬公司於撤銷註冊時之匯兌儲備釋出	(63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13	(207)
來自銷售太陽能之收入	980	449
政府補貼	229	858
雜項收入	1,287	3,744
	<u>1,062</u>	<u>3,803</u>

5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金融資產減值(回撥)／撥備虧損－淨額」及「一般及行政支出」內的支出，其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銷售成本	1,799,193	2,204,338
存貨減值撥備／(回撥)	846	(71)
有償契約撥備之回撥	(24,371)	(8,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966	6,60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494	10,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61)	36
僱員福利支出(附註)	130,474	117,708
有關短期或低價值租賃之支出	5,832	1,946
投資物業之物業稅	7,039	6,459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回撥)／撥備－淨額	(2,404)	3,634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669	2,669
－非核數服務	230	230
法律及專業費用	4,043	3,904
運費	95,527	82,236
倉存及處理費	11,388	8,519
其他	44,374	37,205
總額	<u>2,090,939</u>	<u>2,477,300</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所授出的工資補貼1,056,000港元及2,198,000港元，已分別於「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支出」中確認，並已抵銷相應的僱員福利支出。

6 財務收入及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	916	755
財務費用		
利息支出：		
— 借貸及租購負債	(88,825)	(73,688)
— 從對沖儲備中轉出		
— 指定為現金流對沖之利率掉期	1,780	952
— 租賃負債	(871)	(472)
銀行費用	(4,339)	(3,644)
	<u>(92,255)</u>	<u>(76,852)</u>
財務費用淨額	<u>(91,339)</u>	<u>(76,097)</u>

7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已按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海外溢利之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 (二零二三年：16.5%) 作出撥備，惟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除外；其於本年度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 作出撥備 (二零二三年：相同)。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按稅率25% (二零二三年：25%) 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中列賬之所得稅支出包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215	5,50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60	719
遞延所得稅	3,184	6,042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85	(1,063)
	<u>8,844</u>	<u>11,201</u>

8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0港仙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1.00港仙)(附註(a))	9,606	6,404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0港仙)(附註(b))	6,386	9,606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現金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0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1.00港仙)。
- (b)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1.50港仙)，股息總額約為6,3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606,000港元)。該建議末期股息的金額乃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38,604,315股已發行之普通股(二零二三年：640,414,315股已發行之普通股)。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應付末期股息。

9 每股普通股溢利

(a) 基本

每股普通股基本溢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78,782</u>	<u>82,846</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640,246</u>	<u>640,414</u>
每股普通股基本溢利(港仙)	<u>12.31</u>	<u>12.94</u>

(b) 攤薄

每股普通股的攤薄溢利乃假設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獲全數轉換，而相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因購股權而產生，其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作出，用以釐定原應以公允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認購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的股份數目將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兩個年度末並無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每股普通股的攤薄溢利相等於每股普通股的基本溢利。

10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13,118	347,775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22,750)	(11,297)
出資	12,202	8,429
貨幣匯兌差額	(21,394)	(31,789)
於年末	<u>281,176</u>	<u>313,118</u>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第三方	375,943	433,347
— 一間聯營公司	3,925	7,593
— 一間合營公司	321	—
應收票據	5,918	8,663
減：減值撥備	(15,312)	(18,929)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	<u>370,795</u>	<u>430,674</u>
減：非流動	(3,718)	—
流動資產內之應收賬款及票據	<u>367,077</u>	<u>430,674</u>

銷售均以信用證或具信貸期介乎0至90日不等之記賬方式進行。

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88,966	358,802
61至120日	48,620	29,443
121至180日	11,612	4,154
181至365日	14,298	17,810
超過365日	22,611	39,394
	<u>386,107</u>	<u>449,603</u>
減：減值撥備	(15,312)	(18,929)
	<u><u>370,795</u></u>	<u><u>430,674</u></u>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相若。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與供應商之付款條款均以信用證或具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不等之記賬方式進行。

應付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60日	96,946	178,746
61至120日	29	630
121至180日	640	24,645
181至365日	2,040	11
超過365日	924	24
	<u>100,579</u>	<u>204,056</u>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相若。

13 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		
—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691,193	785,127
— 短期銀行貸款	145,584	100,707
—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有抵押	68,049	475,741
— 租購負債之即期部分，有抵押	1,584	892
— 其他貸款	9,737	6,322
	<u>916,147</u>	<u>1,368,789</u>
非即期		
—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334,180	55,910
— 租購負債，有抵押	3,967	2,432
— 其他貸款	5,207	6,188
	<u>343,354</u>	<u>64,530</u>
借貸總額	<u><u>1,259,501</u></u>	<u><u>1,433,319</u></u>

14 承擔

(a) 營業租賃承擔

(i)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約出租投資物業。租約可在租期屆滿後以市場租值續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多項有關出租物業的不可撤回營業租約，其應收承擔總額為26,5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658,000港元)。

(ii) 承租人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多項有關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不可撤回營業租約，其應付承擔總額為2,0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22,000港元)，將於將來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本承擔約114,9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0,874,000港元)，主要包括已簽約但尚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約2,1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695,000港元)，以及於有需要時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注資之承擔約112,8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5,17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表現

二零二三年初，隨著疫情逐漸受控，全球經濟呈現復甦跡象，其中市場對零售消費及項目投資更是寄予厚望。然而，貨幣政策緊縮、加息持續、全球貿易疲弱，以及極為波動的投資市場環境均為全球經濟復甦蒙上陰影，最初的市場憧憬亦快速消退。香港方面，息率持續高企大大增加了企業的借貸成本，減低了整體投資意欲，當中新房裝修和私營建築項目尤其疲弱。於中國大陸而言，儘管二零二三年國內生產總值平穩增長5.2%，但市場觀望氣氛濃厚，加上內地商用物業新增供應量增加，這些都為租賃吸納量和租金帶來顯著壓力。本集團於香港和上海的業務亦難免受到一定影響。

面對著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本集團迅速調整業務策略和執行細節以維持整體盈利能力。一方面，本集團繼續秉持其極具成本效益的的鋼鐵採購機制，並致力提升場外鋼筋切割及彎曲加工效率；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完善了其物業定位和租賃策略，藉此提升資本效益及現金流量管理。在這些舉措下，本集團於本年度亦再一次交出可持續的財務業績。

於本年度，由於鋼鐵平均價格下跌，加上缺少在管物業達里程碑而產生的一次性費用收入，本集團收入由去年約2,658.5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2,303.2百萬港元，同比減少13.4%。儘管如此，由於有利的鋼鐵價格走勢，以及鋼鐵加工業務的收入貢獻上升，毛利由約352.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84.1百萬港元，毛利率亦由13.2%提升至16.7%。然而，本年度的財務費用同比增加15.4百萬港元，因此部分毛利的增長被本年度的高息率所抵消，加上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約13.4百萬港元。綜合以上因素，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減少至78.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4.9%。

由於市場環境多變，本集團的各個業務分部於本年度的表現亦各有不同。受惠於行之有效的採購策略以及場外預製解決方案日漸普及，本集團鋼鐵分銷及加工業務收入雖同比減少15.4%，除所得稅前溢利仍錄得顯著增長，由約84.1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16.0百萬港元。建築材料分銷業務表現依然強勁，收入由約325.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340.4百萬港元，除所得稅前溢利則由約32.0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約30.5百萬港元。房地產投資及基金運營業務方面，由於缺少在管物業達里程碑而產生的一次性費用收入，加上投資氣氛整體疲軟，本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約13.3百萬港元，導致該分部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10.6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每股普通股基本溢利為12.31港仙，去年同期為12.94港仙。

業務回顧

鋼鐵分銷及加工業務

鋼鐵分銷及加工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提供建築及工業用鋼鐵。除採購和分銷模式外，其現正經營五間香港認可鋼筋預製工場之一，能夠按客戶要求提供定製化的鋼筋切割及彎曲服務；預製鋼筋更可立即使用、具備穩定的產品品質以及完整的可追溯性，可大幅減少工地工作的需要，從而大大提高作業安全性，並減少產生施工廢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鋼鐵加工業務在香港市場持續受企業客戶歡迎。隨著私營及公營項目更多採用場外加工服務，本年度鋼鐵加工業務的交付量大幅增長。然而，鋼鐵價格持續走軟，本年度分部收入整體下跌，由去年約2,221.4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879.5百萬港元。受惠於行之有效的採購策略以及鋼鐵加工業務的收入貢獻不斷提升，該分部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同比增長37.8%，由約84.1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16.0百萬港元，抵銷了收入下降和財務費用上升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參與了多個不同的土木基建工程及私營項目，當中包括香港西九龍鐵路站的商業綜合體、中醫醫院、將軍澳聯用政府綜合大樓、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威爾斯親王醫院重建、香港機場第三跑道客運廊、觀塘的公營房屋項目，以及天榮站及西貢的私人住宅項目等。

建築材料分銷業務

建築材料分銷業務旨在為建築師及設計師提供全面的價值方案，為酒店、住宅、購物商場、機場及商廈提供種類齊全、設計時尚及受歡迎的品牌衛浴潔具、智能洗手間解決方案，以及其他配件及廚房組合。其致力提供全方位服務以涵蓋設計、安裝、物流及技術支援。

於本年度，由於各工程項目均產生穩定的收入，該分部表現亦大致平穩。本年度收入達340.4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4.6%（二零二二／二三財年：325.5百萬港元）。除所得稅前溢利同比輕微減少4.6%，由去年約32.0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約30.5百萬港元。該分部於本年度已交付多個標誌性項目，包括香港機場及四季酒店的翻新工程、紅磡的一個新酒店發展項目、觀塘及中環的新商業樓宇發展項目，以及啟德及黃竹坑的住宅發展項目。

房地產投資及基金運營業務

作為在資產活化及價值提升方面擁有良好往績紀錄的細分市場專家，本集團於上海開發投資房地產項目時繼續秉持其「輕資產」模式。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61,724平方米，其在管資產價值約為84億港元。在管的三個中港匯項目中，中港匯•浦東為本集團全資擁有，旨在產生可持續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收入，並於中長期實現資本增值。本集團亦與領先的投資基金合作，以權益持有人、普通合夥人及／或投資經理的身份，參與中港匯•靜安及中港匯•黃浦兩個升級優化項目。

於本年度，由於投資及商業氣氛減弱，加上疫情後新辦公樓供應增加，上海商業辦公室的租賃市場競爭亦變得更加激烈，使得出租率和租金水平均承受著顯著壓力，繼而影響該分部於本年度的表現。為緩解此局面，本集團優化其租賃策略、聚焦於特定垂直產業以拓展租賃網絡、加強與租戶之溝通，並以完善增值服務留住和吸引租戶。

然而，礙於本年度缺少了在管物業達里程碑而產生的一次性費用收入約15.2百萬港元，本年度分部收入約為83.2百萬港元，而去年約為111.6百萬港元。加上本年度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增加約9.1百萬港元至約13.3百萬港元，以及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亦增加約11.5百萬港元至約22.8百萬港元，該分部於本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10.6百萬港元，而去年則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30.8百萬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租金收入於本年度保持平穩，為未來的財務表現奠定了堅實基礎。

展望

展望未來，受地緣政治事件頻繁及持續高企的息率影響，全球經濟前景依然不明朗。全球鋼鐵價格或許會持續波動，新房裝修和私營建築需求亦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才能恢復至昔日水平。同時，在房地產投資及業務擴張意慾疲弱，而市場迎來更多供應的情況下，短期內出租率和租金水平亦可能持續受壓。

儘管如此，本集團對上海及香港的經濟發展仍持謹慎樂觀態度。就香港而言，政府推出多項刺激需求政策，以促進本地住宅物業市場交投。取消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及新住宅印花稅，推出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以及放寬物業按揭貸款監管措施等，這些都預期將即時提高有意置業人士和房地產發展商的意欲。在供應方面，隨著政府未來五年大幅增加整體公營房屋供應量，建議增幅達到50%，每年的建築項目數量相信亦將再創新高。這一切連同北部都會區的發展及其他道路及交通項目等基建倡議，相信將為本集團的鋼鐵分銷及加工業務以及建築材料分銷業務帶來充足的發展機遇。

就上海而言，中央政府亦推出了多項政策，藉以穩定市場並吸引外資。針對房地產行業，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年初宣佈將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下調25個基點，屬推出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以來最大下調幅度。本集團預計房地產交易將因此而顯著增加，有利整體房地產估值和市場流動性，繼而支持本集團房地產投資和基金運營業務的發展。

為維持租金收入穩定，本集團亦將進一步完善其物業定位和租賃策略，針對如醫療及生命健康等特定垂直產業，將其物業打造成產業集聚大樓，為出租率奠下良好基礎。正如本集團的中港匯•黃浦，其主要租戶之一在大樓內設立了轉化醫學創新產業園，透過該中心推動醫學臨床成果商業化。由於該物業毗鄰上海三甲醫院以及具備完善的會議及餐飲設施，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醫療相關企業的租客亦不斷提升。出租率上升不僅會增加物業租金收入，其拓展租戶層面至醫療行業也將推高物業估值，於中長期產生資本收益。

整體而言，本集團對實現可持續盈利依然抱有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審慎的資本管理措施，進一步減低業務及宏觀風險，並為客戶和股東帶來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和持久的價值。

企業財務及風險管理

財務狀況

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總資產由約2,957.4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649.9百萬港元，跌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投資匯兌差額，以及營運資金減少所致。由於鋼價下調，本集團的存貨由約473.1百萬港元減少至約380.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亦由約430.7百萬港元減少至約370.8百萬港元，平均可供應存貨週轉天數及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81天及57天。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減至約1,041.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淨投資因人民幣(「人民幣」)減值而產生匯兌差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資產淨值相當於約1.47港元。

與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相比，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至約147.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亦減少約173.8百萬港元至約1,259.5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即借貸總額減去已抵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加上負債淨額)由57.0%輕微減至54.2%。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長期銀行貸款再融資約352.6百萬港元，流動比率亦由0.68改善至0.82。為履行本集團短期承諾，管理層持續與多間銀行探討其他短期及／或長期融資的可行性。經審慎考慮及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所有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其到期負債以及維持業務營運。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其流動性及營運資金週轉狀況，並採取各種成本控制及提高效率的措施，以降低加息等宏觀因素的影響。

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均在企業層面集中管理及監控。本集團之整體庫務及融資政策側重於管理財務風險，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融資方案；以及在本集團現金狀況可行時提高收益率。本集團一直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原則，包括根據本集團的庫務投資政策選擇合適的證券作投資。

本集團鋼鐵分銷及加工業務及建築材料分銷業務之融資主要由其銀行的貿易及循環貸款融資支持；而房地產投資及基金運營業務則由定期貸款融資支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約67.0%以港元計值，約32.5%以人民幣計值及約0.5%以美元計值。該等融資通過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或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或本集團之機器及投資物業作為抵押。以上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利息費用以銀行同業拆息率加非常具競爭力之息差計算。本集團已自內資及外資銀行獲得數額為人民幣380.2百萬元之人民幣貸款。人民幣銀行融資之利息費用乃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以優惠息差加以調整。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到期概況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多於5年	總計
72.7%	2.0%	7.5%	17.8%	10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資產作抵押，包括(i)約1.8百萬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7百萬港元之銀行存款及約6.8百萬港元之應收票據)作為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之抵押品；(ii)約1,280.7百萬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76.4百萬港元之投資物業及約5.7百萬港元之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之抵押品；以及(iii)約9.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百萬港元)之機器(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已用作本集團租購負債之抵押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之間存在匯率掛鈎，本集團相信其美元產生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面對人民幣之匯率波動，本集團將(其中包括)繼續以人民幣流入結算人民幣付款，從而減低匯兌風險。

若出現適當時機且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情況合適，本集團將簽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對沖重大非港元貨幣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不以投機為目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交易。

資本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總額約為 15.9 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 2.8 百萬港元)，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及租購安排融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 115.0 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30.9 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二零二三年：相同)。

報告期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期後事項(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人力資源

本集團注重人才培訓，其增長策略一直注重於人才的承諾。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吸引及激勵員工，亦致力為員工創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並不斷向彼等提供學習及進修機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 250 名僱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6 名僱員)。於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 130.5 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17.7 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及僱員提供及／或授出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1.00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1.5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派付。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已向股東派付每股普通股1.50港仙之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

(i) 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ii) 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

假設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確保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合共1,810,000股股份，代價總額為455,486.80港元（扣除開支前）。所有回購股份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註銷。由於股份以每股資產淨值折扣交易，董事認為股份回購將為股東帶來裨益。股份回購詳情載列如下：

回購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已付 代價總額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扣除開支前) (港元)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1,310,000	0.275	0.250	330,486.80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500,000	0.250	0.250	125,000.00
總計	1,810,000			455,486.8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損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符合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內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一般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然而，本公司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亦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姚祖輝先生(「姚先生」)同時出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即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賦予姚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之職務，將有助彼能夠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出眾的領導能力、有效利用資源，同時有效地規劃、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業務策略。管理團隊將在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監督及姚先生之領導下，將繼續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作為其標準守則(「本公司之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本公司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業績公告及年報之登載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shalliance.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相同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滙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及劉子超先生(為執行董事)；徐林寶先生、楊榮榮先生及李引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